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37-21

修正案号: 39-2999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的主舱货舱门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A2969S0 装有飞机主舱货舱门的所有波音737-200/-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紧急适航指令 AD 2000-17-51
- 2.CAD2000-B737-18 修正案 39-2944
- 3.Pemco 公司服务通告 737-52-0037 2000 年 8 月 1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B737-18, 39-2944

为防止因主舱货舱门框的下部区段裂纹而导致飞机在飞行中突然 释压、主舱货舱门被飞掉或打开,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 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天内,按照Pemco公司服务通告737-52-0037(包括附录1)的"施工说明"中3. D. (1)段所规定的检查程序,进行一次性高频涡流检查,以查明机身站位FS361.87和FS498.12及水线WL202.35和WL213.00之间,装有舱门锁销接头的飞机主舱货舱门下框和加强角是否有裂纹。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

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"施工说明"中3. D. (2) 段的要求,用相同件号的新 件更换所有的故障件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8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8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